



彰化縣政府112年度
短期補習班公共線上講習
性別平等教育

講師：黃珮茹



- 現職：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
- 法律專長：民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、家事訴訟、債清
- 學歷：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
- 經歷：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助理
-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南區民生路26號3樓
04-22210609

黃珮茹律師





新聞分享

2023-07-06 15:59 聯合報／記者江良誠／南投即時報導

蔡姓老師經營文理補習班，前年10月6日晚間在補習班騎樓處，他懷疑男學生和自己兒子互抄作業，男學生否認，他便伸手捏男學生左胸部，導致男學生左胸瘀青，學生父母得知相當氣憤，控告蔡姓老師傷害和性騷擾。

蔡姓老師否認性騷擾，強調他是用半開玩笑方式提醒學生，只捏他身體一次，當時很多學生在旁嬉笑；但男學生認為，他被老師捏胸部猥褻，讓他異常暴躁，心情沮喪，一旁其他學生都在笑他，更讓他覺得很丟臉。

法官認為，蔡姓老師用手捏學生左胸，與性別有關，損害學生人格尊嚴，讓學生感受敵意和冒犯，已經構成性騷擾。且案發至今超過2年，仍未與學生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罪論處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判處拘役50日。

出處：聯合新聞網



新聞分享

周刊王CTWANT | 謝佳娟

2023年6月30日

台灣「#MeToo」事件越燒越旺，如今也延燒至補教界，彰化縣一名施姓補習班數學老師，私下傳訊女學生「討要照片」，甚至還用回家作業威脅女學生。對此，補習班發聲明證實此事，目前已將涉案施師解雇，並向教育處通報。

彰化縣溪湖鎮某間補習班傳出性騷案，一名施姓數學老師多次私訊女學生討要照片，屢次遭拒後還不斷傳訊息騷擾，甚至以老師身分要脅，「再給妳考慮一次，妳真的完全不怕我哦，我剛好要出下星期一的回家作業，如果我生氣，可能就會在20後面多按一個0哦，這樣還是不給我照片嗎」，從曝光的對話內容可見，施師不斷私訊女學生，「拍一張給我吧，我不會亂傳」、「乖，傳一張給我」、「我想看看妳」、「都不會哄我開心」等語騷擾，而女學生也一再回絕對方要求。

出處：YAHOO網路新聞



新聞分享

2023/07/08 05:30

〔記者魏瑾筠／台北報導〕台北市萬華區慈愛文理補習班疑似爆出性騷幼童案件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發現該補習班還違法經營幼兒園、未依法陳報教職員工，甚至對著稽查人員咆哮、拍桌辱罵，嚴重妨礙稽查，教育局一口氣開出三張罰單、卅三萬元罰鍰，限期改善；疑似性騷案則由司法調查中。

違法經營幼兒園

一名送托到該補習班三個月的兩歲半女童，某日回家告訴爸媽「被老師摸屁股」，家長向教師查證後，雙方因溝通不良對簿公堂，補習班提告家長涉誹謗，家長則向婦幼警察隊提告教師涉嫌性騷擾，並檢舉幼兒園違法經營。

教育局稽查遭辱罵

教育局獲報後前往稽查，當場查獲十三名二至六歲幼兒，且補習班市招載有幼兒園名稱，班內備有寢具、尿布、全日作息表等物品，並提供幼兒餐食，明顯違法經營幼兒園，又衍生兒少不當對待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裁處十八萬元罰鍰，並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同時，三位教職員工未依法陳報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三項規定裁處十萬罰鍰；而補習班人員多次咆哮、拍桌辱罵、以言詞恐嚇、驅趕教育局人員，嚴重規避、妨礙及拒絕稽查，也依補教法第九條規定裁處五萬元罰鍰。另擴充使用防空避難室、市招不符班名等班舍違規，限期改善，並函請建管處及消防局續處。



性別平等

- 一、所謂性別平等，是**實質上的平等**，而非形式上的平等，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。
- 二、**生理性別**：第一性徵、第二性徵
 - 性傾向**：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
 - 性別認同**：認為自己是男生？女生？
 - 性別特質**：看起來像男生？女生？
- 三、性別差異→刻板印象與性別不平等→性別歧視與偏見





性別平等

- 四、**法律上平等**：法律制定層面的平等、消除歧視性法律
- 家庭：民法修訂(冠夫姓、住所、子女從姓)
 - 學校：性別平等教育法(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內容、減少教育環境出現性別歧視行為)
 - 職場：性別工作平等法
- 實質上平等**：不同性別享有平等權利、不同性別都應該可以成為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、給予不同性別者擁有更多選擇自由





性別平等

我國 GII 分項指標

領域	指標	資料年	數值
生殖健康	孕產婦死亡率 (人 / 10 萬活嬰)	2017	10.0
	未成年 (15-19 歲) 生育率 (‰)	2021	3.4
賦權	國會議員比率 (%)	2021	女：42.0 男：58.0
	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(%)	2021	女：83.7 男：91.7
勞動市場	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(%)	2021	女：51.5 男：66.9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(UNDP) 「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1-22 」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。

說明：GII 值越低越佳 (0 代表非常平等，1 代表非常不平等)；我國加入評比後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。

出處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



性侵害

- 一、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二、有關性的犯罪且是暴力的犯罪行為。性侵害不在於「性」本身，而是「強行」手段（使人不能或難以抗拒）。
- 三、侵害個人對自己身體之控制權及性自主權。





性侵害 - 法條規定及定義

刑法第10條、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

- 1、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2、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侵入行為：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- 3、性交以外，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與性之意涵有關之行為；主觀上係以滿足自己性慾。
- 4、猥褻與性騷擾之模糊地帶：露鳥、襲胸10秒案



性侵害 - 行為人法律責任

一、刑事責任：

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(刑法第221條以下)。

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。

刑法第348條第2項第1款。

二、民事責任：

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：財產上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





性騷擾

- 一、一切不受歡迎的，與「性」、「身體」或「性別」有關的言行舉止，讓被行為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，覺得被冒犯或被侮辱。嚴重情況下，甚至會影響到被行為者正常生活的進行，或有損人格尊嚴。
- 二、性騷擾以被害人之主觀感受（違反他人意願）為首要判斷，且不論男女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。性騷擾的定義隨個人思想觀念、主觀感受，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有所差異（不應預設每個人都會與自己有相同感受）
- 三、判斷是否為性騷擾事件，關於事件發生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關係、行為人的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都應該一併被考量。實務上認定性騷擾是否成罪，係依「被害人主觀感受及認知」及「客觀合理標準」等綜合考量而個案認定，至於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。



性騷擾

四、性騷擾常發生於上對下權力關係中或敵意、不安全的環境。

- (一) **交換性騷擾**：以威脅或利誘方式要求交換條件的性騷擾。
- (二) **敵意環境性騷擾**：以性或與性別有關的歧視、汙辱、貶抑或敵視言行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、心生畏懼、感受敵意。





性騷擾

性騷擾錯誤迷思



如果被性騷擾
怎麼還笑得出來

事隔多日才申訴
內情恐怕不單純



會不會是誣告
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



他/她一定做/穿/說了什麼
才會被性騷擾

他/她長得這麼安全
怎麼會被性騷擾



No!

沒當場嚴詞拒絕
所以不算性騷擾

他/她是個好人
不可能性騷擾別人



男性或同性
不會被性騷擾

他/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
又沒少塊肉





性騷擾 - 法條規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(交換式性騷擾)

2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(敵意環境性騷擾)



性騷擾 - 判別標準

01

被害人主觀
感受

02

被害人即時的顯現
不悅、抗議，或事
發後對他人提起

03

騷擾的程度

04

上下隸屬
權力不對等或
同事關係

05

性騷擾史

06

重複發生頻率



性騷擾 - 防治三法

性別平等教育法	性別工作平等法 (修法後：性別平等 工作法)	性騷擾防治法
保障受教權	保障工作權	保護被害人權益
校園性騷擾(包括 不同學校間)	職場性騷擾	不適用性別平等 教育法、性別平 等工作法的性騷 擾
		



性騷擾 - 類型

言語的騷擾

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，包括帶有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

猥褻的話(O)、開黃腔(*)、話中不當隱喻(*)、胡亂吹口哨(*)、帶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(*)

肢體上騷擾

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作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

毛手毛腳(O)、故意親、貼近(*)

視覺的騷擾

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。

不堪入目的影片(O)、色情海報(*)、色眼亂瞄(*)、衣著過度暴露(*)

不受歡迎性要求

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



性騷擾 - 過度追求？

Q.熱烈追求與性騷擾一線之隔

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行為是否受歡迎。

如追求行為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，且被追求者已充分表達不喜歡，但追求行為仍長期持續令被追求者不堪其擾，造成被追求者感到不舒服或反感，甚至影響正常生活。

常見行為：

- (一) 頻繁打電話、傳簡訊或站崗
- (二) 請他人幫忙勸說撮合
- (三) 時時投以關愛的眼神
- (四) 公開示愛造成對方壓力

蝦咪!?
過度追求
也是性騷擾



性騷擾 - 行為人法律責任

一、刑事責任：

- 1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Ⅰ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Ⅱ前項之罪，需告訴乃論。
- 2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112條：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，或一起共同實施犯罪，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1/2。

二、民事責任：

民法第184條、民法第195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9條：財產上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、回復名譽。



性騷擾 - 行為人法律責任

三、行政責任：

- 1、**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**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0元以下罰鍰：(1)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(2)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(3)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
- 2、**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**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、**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**：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顧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


性騷擾 - 行為人法律責任

- 4、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**：任何人對兒童有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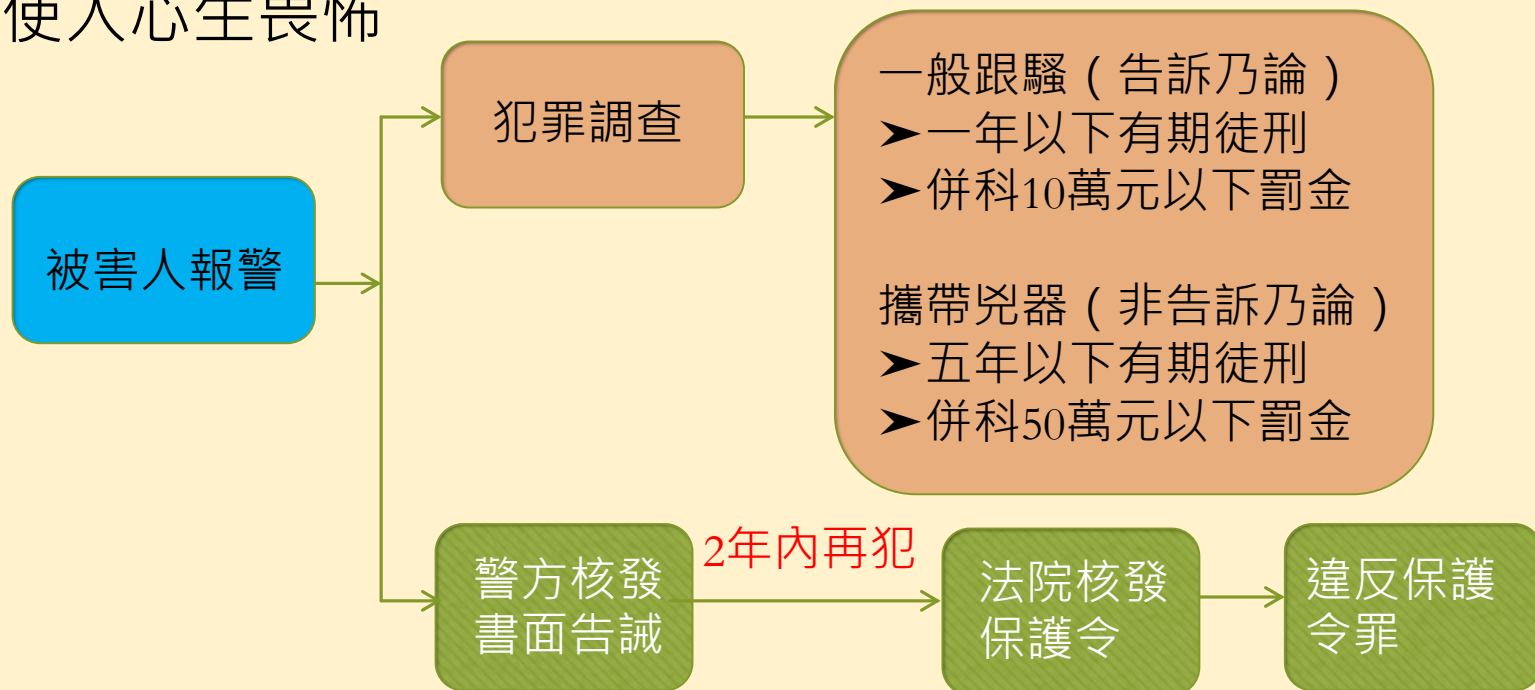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雖不包含性侵害，但相關防治準則於性侵害則準用之。





跟蹤騷擾防制法★★★

- 一、種類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寄送物品、冒用個資、不當追求、妨害名譽、通訊騷擾、歧視貶抑
- 二、與性或性別有關 +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+ 違反意願、使人心生畏怖
- 三、





性平三法修法★★★

03 建立可信賴專業 的性騷擾防 制制度

- 1、增訂情節重大的最高負責人、主管停職，或調整職務的暫時措施
- 2、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
- 3、引進民間團體資源

02 完善友善被害 人的權益保障 及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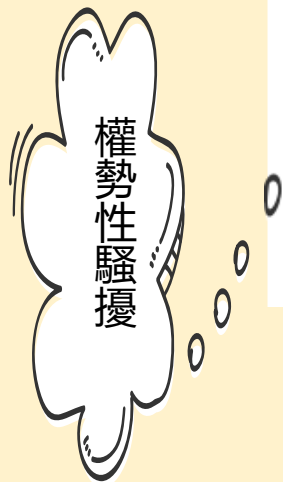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保護扶助入法
- 2、**延長性騷擾申訴時效，增訂離職後、具權勢關係及未成年申訴的特別時效**

01 強化有效打擊 加害人的裁罰 處置

- 1、**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**
- 2、**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**
- 3、**擴大適用範圍**
- 4、**分層級處罰行為人**
- 5、**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**



性平三法修法★★★



	舊規	新規
民事	遭受性騷擾可請求民事損害賠償	新增「懲罰性賠償金」，權勢性騷擾案件註，法院可因被害人請求酌定 1~3倍 的賠償，行為人是公司最高負責人、雇主、校長，可罰至 3~5倍
刑事	告訴乃論的「強制觸摸罪」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	權勢性騷擾可加重其刑 二分之一

罰鍰 行為人	一般性騷擾罰鍰1~10萬元，權勢性騷擾加重二分之一	一般性騷擾罰鍰不變，權勢性騷擾罰鍰提高至 6~60萬元 ，若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或雇主，最高可罰 100萬元 ；並新增行為人不配合調查可罰鍰 1~5萬元
罰鍰 雇主	30人以上公司沒有設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措施；雇主沒有立即有效地處理職場性騷擾，罰鍰10~50萬元	30人以上公司未設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措施，處 2~30萬元 罰鍰；10人以上公司未設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規勸一次不聽後處 1~10萬元 罰鍰；雇主沒有立即有效地處理或聽從勞工局的處置命令，處 2~100萬元 罰鍰

出處：<https://www.twreporter.org/a/taiwan-metoo-amendment>



性平三法修法★★★

	性騷擾發生情境 及當事人的身分關係	舊規	新規
《性平法》	校園性騷擾，當事人一方為學生	限教育部管轄之公私立各級學校適用	納入 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
《性工法》	職場性騷擾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騷擾	僅限受僱者「執行職務」時適用	納入受僱者在 非工作時間 遭職場人士（同事、業務往來人士、雇主）性騷擾
《性防法》	在校園、職場以外發生的所有性騷擾		

《性工法》第12條：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一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二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三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

性平三法修法★★★



修法項目	舊規	新規
需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公司規模	30人以上企業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	10人以上企業即需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
通知機制	無	雇主收到性騷擾申訴即應通知勞工局，處理完後結果也應通知
外部懲處機制	勞工局僅針對雇主未善盡處理性騷擾責任開罰	勞工局可直接對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或最高負責人的情況開罰
外部申訴機制	無，職場性騷擾事件一律仰賴公司自治	職場性騷擾，受害人向雇主申訴後對處理不服，可向勞工局申訴，由勞工局調查並要求雇主做必要處置；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或最高負責人，受害人可直接向勞工局申訴

在《性防法》、《性平法》部分，由於過去已有政府機關介入申訴的機制，此次修法並未有大幅調整，但對流程進行簡化，讓被害人不需在漫長救濟過程中反覆遭傷害。過往《性防法》申訴後，如對結果不服，需經過「申訴、再申訴、訴願」多階段救濟，現在則改成只需申訴1次，不服即進入訴願。過往《性平法》更是要在學校3度申訴後，才會進到教育局處理，新法調整為，師對生的性騷擾案件，被害人向學校2度申訴後仍不滿，便可以直接向地方教育局申訴。



性平三法修法★★★

	舊規	新規
一般性騷擾	向主管機關申訴 時效為1年	知悉性騷擾事件2年內、事件發生5年內可申訴
權勢性騷擾	無規定	知悉性騷擾事件3年內、事件發生7年內可申訴；若是遭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性騷擾，離職後1年內、事件發生10年內可申訴
未成年人遭性騷	無規定	成年後3年內可申訴

《性防法》第27條：
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，
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
起，因3年期間之經
過而消滅。

《性工法》第38條之
3：前項裁處權時效，
自第32條之3第1項所
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
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
起申訴之日起算，因
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
滅；自該行為終了時
起，逾10年者，亦同。

→政府機關在開罰時
的時效，應該從被害
人「申訴當下」起算，
申訴3年內皆可開罰。
而非適用行政罰法。



場所主人

- 一、雖非各機構、機關、部隊、學校或僱用關係中的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間之性騷擾事件，僅因性騷擾行為發生在其場所，各機構、機關、部隊或僱用人，對於該性騷擾事件仍應負有一定防治責任。
- 二、易言之，於民眾到公家機關或私人單位洽公、消費、聚會或娛樂等，而發生性騷擾事件時，該場所的主管人員就負有處理的責任。





場所主人 - 防治與責任

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

1、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**機構**(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)或僱用人，**應負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**。於**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**。(第7條)

→防治義務

→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74號判決

1、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：於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，應有「立即」且「有效」之作為，該作為足以「糾正及補救」性騷擾之情形。

2、糾正及補救：包括於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，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情之始末，以及調查完成後設處被人騷擾者之感受，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，給予完善之保障，以免被性騷擾者處於具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並進而促使他人均有免受性騷擾疑慮之環境。

3、**於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以審慎態度處理**。



場所主人 - 防治與責任

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

2、性騷擾防治的政策措施：

(1)定期舉辦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。(第8條)

(2)於場所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的海報或貼紙，並標明申訴專線電話。

(3)組織成員、受僱人、或受服務人員人數**10人以上者**，應設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處理信箱(即**申訴管道**)，並**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**。(第7條2項、準則第4條)

(4)組織成員、受僱人、或受服務人員人數**30人以上者**，並應**訂定下列內容之性騷擾防治措施**，並**公告(實際張貼或網站)揭示**：(第7條2項、準則第4條)

A、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
B、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(女性比例不得低於1/2；得聘專家學者)及處理機制。

C、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
D、當事人隱私保密。

E、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例如主動轉介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等。



場所主人 - 防治與責任

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

3、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，應注意：(施行細則第4條)

- A、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
- B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C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 - 協助處理被害人申訴事宜及蒐集證據。
 - 記錄事實發生經過。
 - 必要時得報警至現場處理。

4、**罰則：違反第7條1項後段、2項規定，主管機關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 / 家防中心)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(第22條)**



場所主人 - 防治與責任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
字第1674號判決



- 1、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：於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，應有「立即」且「有效」之作為，該作為足以「糾正及補救」性騷擾之情形。
- 2、糾正及補救：包括於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，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情之始末，以及調查完成後設處被人騷擾者之感受，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，給予完善之保障，以免被性騷擾者處於具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並進而促使他人均有免受性騷擾疑慮之環境。
- 3、於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以審慎態度處理。



場所主人 - 防治與責任

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

- 5、處理性騷擾事件時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→負保密義務而洩密者，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(準則第19條)
- 6、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實地查核或通知回覆自主檢查表。(第6條)
- 7、補習班彰化縣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範例、補習班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【可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下載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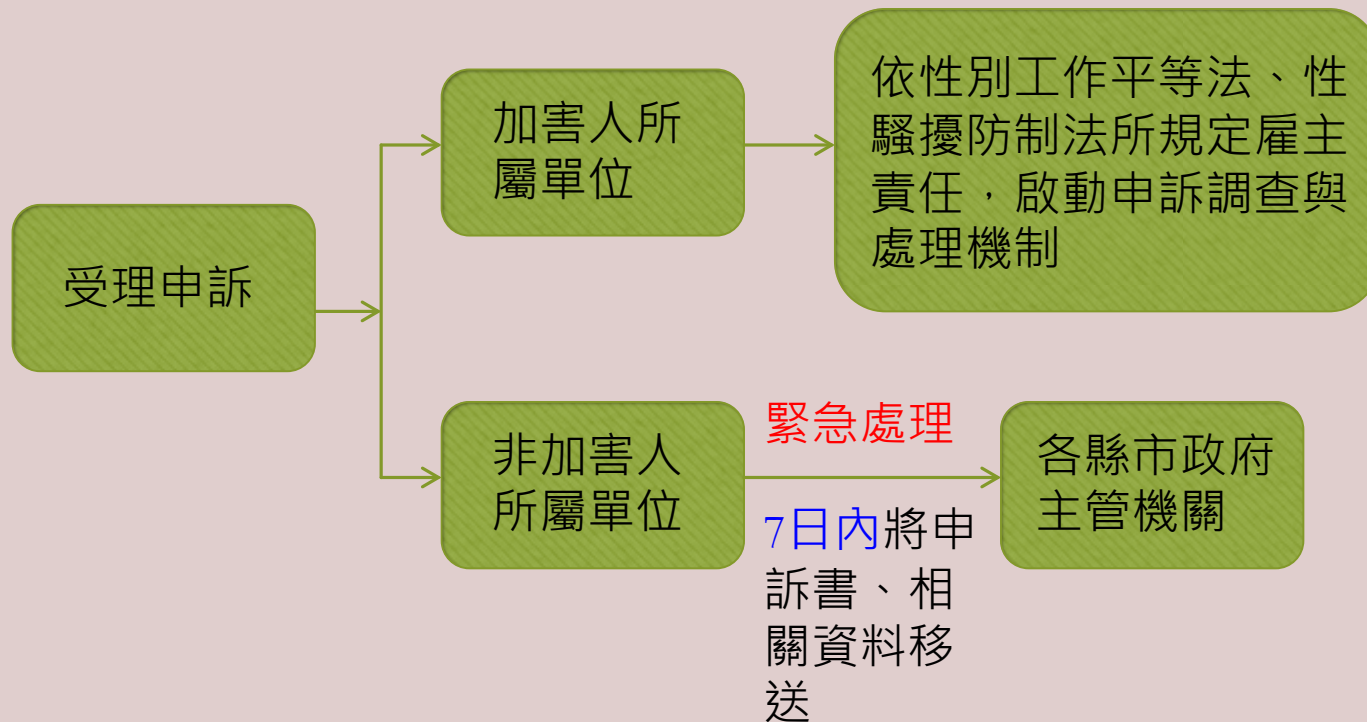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場所主人 - 防治與責任

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

8、受理申訴流程





場所主人 - 空間維護責任

一、空間安全規劃應考量整體空間的明亮度、使用率、視覺上的安全感、求援方式等，進行整體性考量

二、規劃考量(供參考):

(一)廁所

- 1、燈光明亮不陰暗。
- 2、廁所門、隔間板底部與地面距離應考量使用者安全感、空氣流通等條件，以避免他人窺視或拍攝。
- 3、蹲或坐式廁所，使用者臉部的朝向設計，應考量能從內部了解是否外面有人活動。
- 4、廁所洗手台或轉彎牆上裝設鏡子，以透過鏡子反射觀察是否有陌生人不當接近或躲在轉角。處
- 5、清潔人員定期巡視或增加清掃次數。
- 6、設置緊急求助鈴，以利民眾求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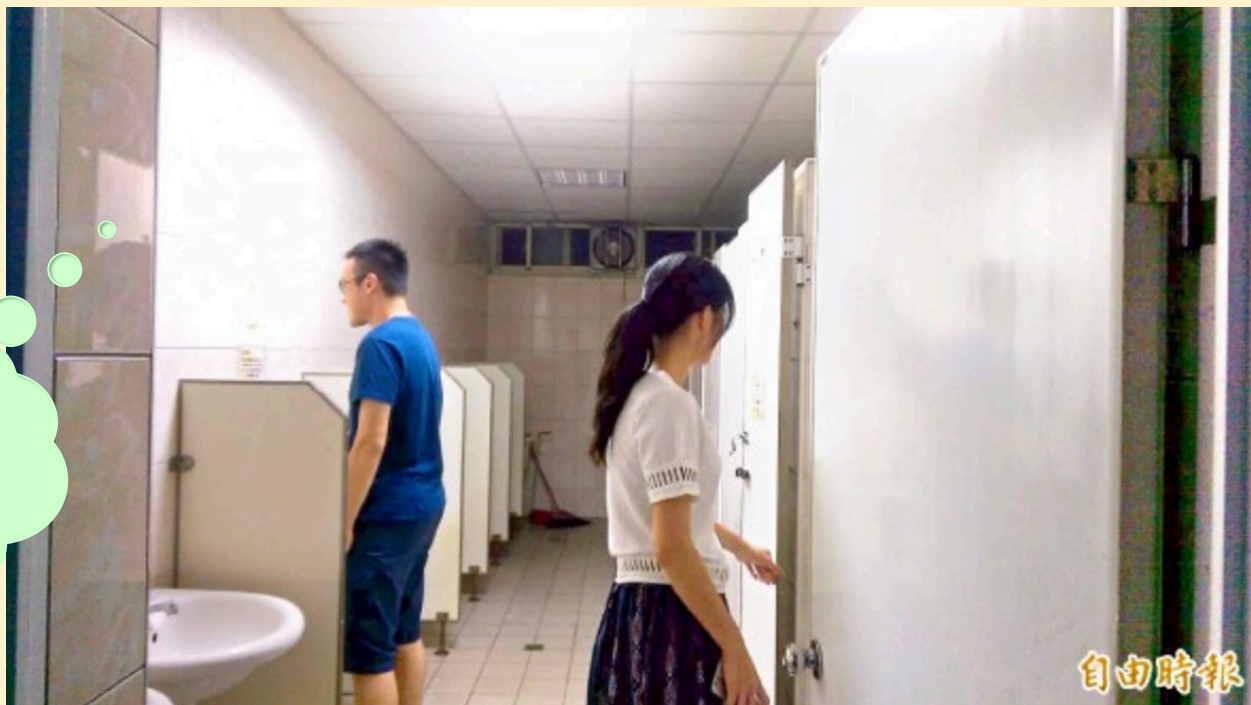


場所主人 - 空間維護責任

(二)停車場 / 地下室 / 樓梯間

- 1、單一出入口設計，或設置時段管制。
- 2、加強監視設備、照明設備。
- 3、設置緊急求助鈴，以利民眾求援。

男女混用廁所
有安全疑慮！





場所主人 - 空間維護責任

位置	設備 / 數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：燈光明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廁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廁共__間，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門口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廁共__間，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門口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性別廁所共__間，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門口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：燈光明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行，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彎處，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裝設反射凸鏡，避免有人躲藏死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照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照明 (依場所需求)，說明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透明電梯共__座，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明電梯共__座，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監視器共__支



場所主人 - 空間維護責任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梯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__處，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照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照明 (依場所需求)，說明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口共__處，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道，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求助鈴共__個，設立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照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亮度已搭配監視錄影設施來加強光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口共__處，監視器共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道，監視器共__支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(請寫下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 檢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視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求助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

補習班重要相關法律規範★★★

補習及進修教育法9條、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
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

- 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班內實際從事教學、協助教學、擔任輔導、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（如清潔人員）列入教職員工名冊範圍，須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與核准（招生期間如聘用臨時人員或工讀生於班外發送傳單，不會實際接觸學生，不列入）。
- 補習班負責人、教職員工招生及工作時都必須**實名制**。
- 擬聘僱教職員工前，應檢具相關名冊、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外國人 - 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)，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

補習班重要相關法律規範★★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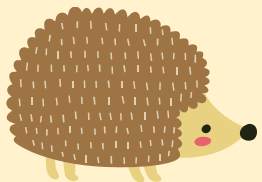
- 於聘僱教職員工時，應查詢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損害兒童權益行為等情事（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）。
- 補習班員工發現對學生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情況，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，並應「**通報**」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→**至遲不得逾24小時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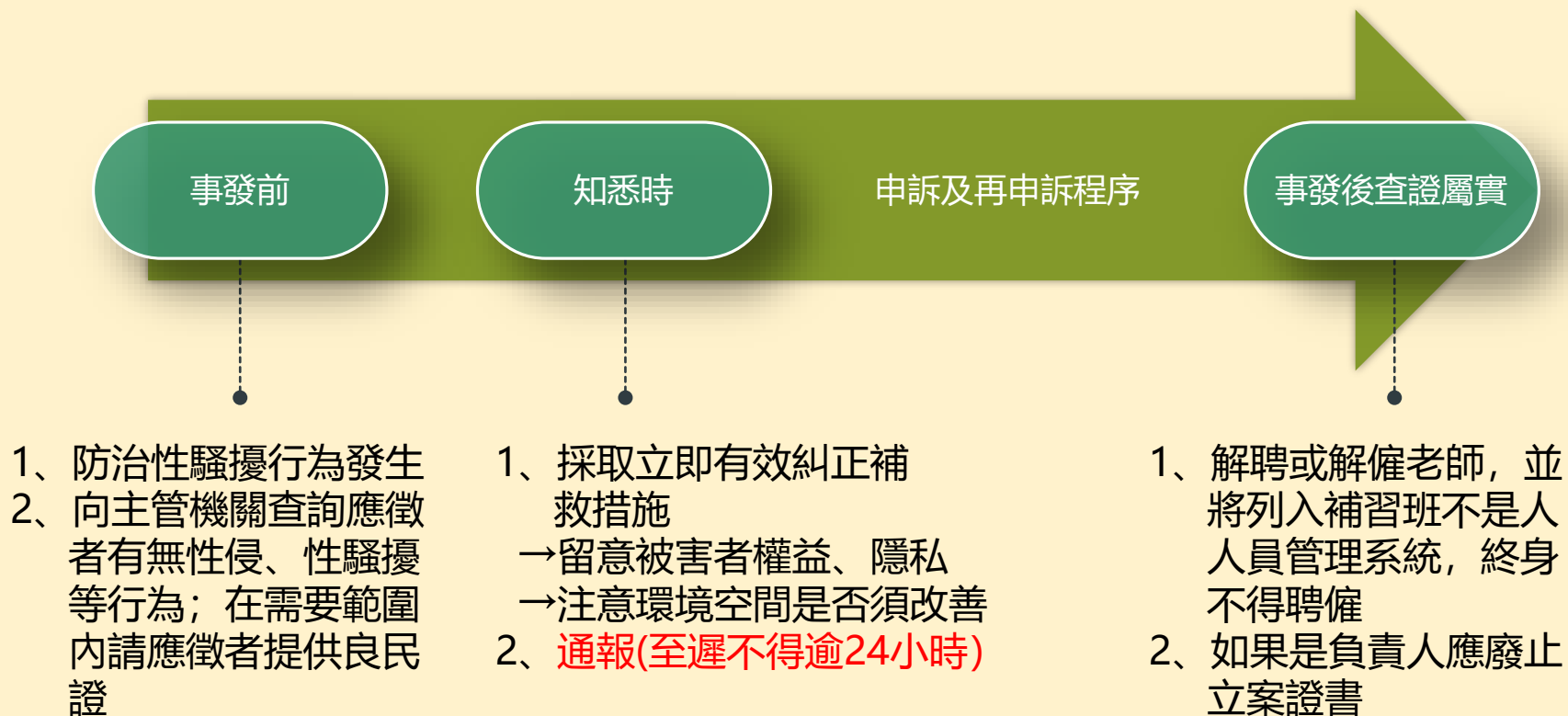


補習班重要相關法律規範★★★

- 罰則：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。
-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；有性侵害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主關機關查證屬實；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主管機關認定1~4年不得聘(僱)用等，應予解聘(僱)。補習班負責人如涉有前開情事之一，應廢止立案。



處理流程簡表





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，如何處理？

自己



相信直覺，勇敢說不，設法脫身



切勿成為情境中的共犯



旁人

自己



尋求證人，保留證據，告訴信任的人



切勿責怪受害者，**造成第二次傷害**。



旁人

自己



向管轄單位申訴。七天內未進行調查，向主管機關陳情。



制止加害人，支持受害人，協助作證。



旁人



THANKS!

感謝聆聽

